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4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在本市黄浦区，住本市徐汇区。

辩护人宋沪彬，上海市申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申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宋沪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6月19日23时54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饮酒后从本市浦东新区驾驶牌号为沪J2XXXX的小型轿车经XXX路行驶至本市徐汇区XXX路进XXX路南约50米处时，被民警当场查获。民警对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结果为103mg/100mL。后经抽取张某某血液进行鉴定，其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.13mg/mL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的刑罚。庭审中，鉴于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及因本案已离开工作22年的单位等情况，公诉机关当庭变更量刑建议为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的刑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一贯遵纪守法，系初犯、偶犯，本案自愿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深表悔恨，请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：证人陈某、沈某的证言，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呼气式酒精测试单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驾驶人详细信息、机动车详细信息、公安机关情况说明，执法记录仪视频，受案登记表、查获经过，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城市快速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予处罚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姜云英

书 记 员

万瑾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